附件：

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说明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组织与机制建设 (10分)** | 1.1组织架构与领导力(3分) | 成立学院产教融合专项工作组，职责明确，运行有效；学院负责人高度重视，定期研究部署产教融合工作，有明确分工；积极参与学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的活动。 | ・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分工、职责明确（1分）・每月一次专题研究部署（1分）・积极参与校级活动（1分） | 工作组文件、会议记录、活动签到表等 |
| 1.2规划与制度保障(4分) | 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产教融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三年实施方案；建立完善的配套制度（如企业兼职教师管理、实践基地管理、项目合作管理制度或办法等）；严格执行学校产教融合相关制度。 | ・制定年度计划和三年实施方案且符合实际（1分）・建立完善的配套制度或办法并有效执行（3分） | 规划文件、制度文本、执行记录等 |
| 1.3校企合作机制(3分) | 建立稳定、深度合作的行业企业伙伴关系（数量、层次）；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（现代产业学院、订单班（冠名班）、共建平台、课程开发等）；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和利益共享、风险分担机制（体现创新性）。 | ・校企合作机制健全，组织架构清晰，人员构成合理，权责明确，运行与管理规范 (3分)  | 合作协议、任务清单、说明文件等 |
| **2.专业与课程建设(40分)** | 2.1专业动态调整与结构优化(5分) | 定期（每年）开展专业论证（经济社会、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对人才的需求、毕业生反馈分析报告等）；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运行有效（有调整/优化/新增专业的论证与行动方案）；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。 | ・提交年度专业论证报告（经济社会、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对人才的需求、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报告等）并与专业优化升级方案契合（5分） | 论证报告、专业调整决策文件等 |
| 2.2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与产教融合课程教材建设(10分) | 人才培养方案共制、教材共编、教学共施。 | ・科学动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专业建设（2分）・每个专业开设不少于1门产教融合课程（企业教师承担不少于30%的授课课时，并使用真实项目案例开展教学）（3分）・每个专业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不少于1本（5分），其中，投入使用得2分，正式出版并被其他高校推广使用得3分 | 培养方案及修订论证会会议纪要、企业师资授课记录、教材样本等 |
| 2.3现代产业学院/订单班建设(25分) | 力争建成校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/创新创业学院；每个学院至少运行1个实质性订单班/冠名班/特色班（有协议、有方案、有成效）；合作模式有创新，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（方案、教学、评价、就业）。 | ・获批1个校级产业学院（3分）・申报并获批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（10分），其中，申报得2分，获批得8分・学院成功签订并运行不少于1个订单班/冠名班/特色班（12分），其中，签订协议得2分，实际运行得10分 | 建设方案、合作协议、运行日志、成果报告等 |
| **3.师资队伍建设 (20 分)** | 3.1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(15分) | 各专业专任教师中“双师双能型”比例达到80%并不断提升（需提供认定依据）；有效实施教师企业实践（挂职、培训、项目合作）制度，教师参与度高；教师实践能力提升效果明显（承担横向课题、开发案例、指导实践等增加）。 | ・各专业专任教师中“双师”比例不低于80%（2分，每低5%扣1分）・各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效落实（挂职/培训人均不低于45天/年）（3分）・学院人均横向课题年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（7分，每低1千元扣1分），为学院争取可支配经费3万以上另得3分 | 双师名录、实践记录、课题清单等 |
| 3.2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(5分) | 企业兼职教师满足需要；产业教授作用发挥显著（授课、讲座、指导项目、参与教研等）；企业兼职教师实质性参与教学（授课、指导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/论文等）比例高、效果好；校企教师共建团队、共同教研活动常态化。 | ・各专业的企业兼职教师（含产业教授）数量不断增加，结构不断优化（2分），实质性参与教学的企业兼职教师不少于5人（3分） | 企业兼职教师名单、授课表、活动记录等 |
| **4.平台与资源建设 (15分)** | 4.1实践教学平台建设(10分) | 积极建设共建共享实践平台；优质校企合作实践基地（实习、就业或实验实践教学基地）数量增加且运行良好；产教融合平台利用率高，支撑教学科研效果好。 | ・建成1个数智化实践平台（1分）・各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数量和质量较上年提高（2分）・获批校级产教融合平台（1分）・申报并获批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（6分），其中，申报得2分，获批得4分 | 平台方案、基地协议、认定文件等 |
| 4.2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(5分) | 将企业真实项目、案例、数据、技术等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；源自企业一线的毕业设计/论文选题比例显著提高。 | ・企业真实案例、项目、技术等不断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（2分）。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来源于企业的占比不低于50%并不断提高（3分）；每低于10%扣2分。 | 资源清单、项目库、教案中标注研究成果来源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统计表 |
| **5.人才培养成效(15分)** | 5.1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(8分) | 学生参与教师横向课题、产教融合类大创项目数量增长、获奖等级提高，学生实践能力、岗位适应能力、创新创业素养提升。 | ・源于校企合作的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、学科竞赛的获奖数量增加、获奖等级提高或位于全校前3名（3分）・学生参与教师纵向或横向课题的人次不断增加或位于全校前3名（2分）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源自教师课题的人次不断增加或位于全校前3名（3分）。 | 项目清单、获奖证书、课题立项材料、参与证明、报告 |
| 5.2毕业生就业质量(7分) | 校企合作单位接收毕业生实习、就业数量增加；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，反馈结果用于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校企合作。 | 合作单位接收毕业实习人数持续增长或位于全校前3名（3分）合作单位就业占比≥3%或同比提升5%或位于全校前3名(2分)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培养和校企合作工作的跟踪、反馈和改进机制（2分） | 实习报告、就业协议、质量分析、跟踪反馈报告等 |

### 特色与创新工作（附加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说明** | **分值** | **佐证材料** |
| 省级以上重大成果 | 获批省级产教融合品牌专业、一流课程、重点基地或省级平台项目、省部级产学合作规划教材(另加10分/项)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另加5分/项），国家级项目（另加20分/项） | 5-20分/项 | 认定文件 |

**评分规则**：

总分由指标评分加特色分构成，上不封顶。附加分需经学校专家组认定。